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I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 : [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包括[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簽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後，可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shilimi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

倘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編纂]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無法就[編纂]達成共識，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不可抗力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按其唯一絕對意見終止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任何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編纂]